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本校校友，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校友是指曾在本校或本校前身信義中學就讀或畢業的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候選人在參選時須留意修訂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論其所屬界別，不可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4. 法團校董會在其章程內訂明校友校董的人數為一人，任期一年，並可連任兩次。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5. 校友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由校友會的執行委員中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6. 校友校董選舉提名期的第一天應與投票日期相距最少三星期，提名期應有連續五日。

提名

7. 選舉主任可透過校友會網頁及電郵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會附上提名表格。提名表格見附件一。同時，選舉主任須在通知上列明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
8.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外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9. 每名校友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及必須有一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校友。
10. 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上簽名。
11.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校友校董空缺數目，候選人自動當選。
12.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可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候選人資料

13.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不超過三百字的個人資料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及允許選舉主任可將其資料公開，以助校友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候選人簡介及申報表見附件二。

〔《教育條例》第 30 條內容如下：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一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14.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一星期，在校友會網頁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時間表及上訴機制等。

投票人資格

15. 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16. 每名校友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17.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18. 投票時間是由選舉主任訂定，在選舉通知上列明。

投票方法

19.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20. 校方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將會上鎖，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21. 投票當日校友請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

點票

22.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於投票截止後舉行。任何校友、各候選人、選舉主任及校長都可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23. 校友會其中兩位執行委員、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24. 選舉主任可邀請校友或學生負責核票及點票工作。
25.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26.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27.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其中一位在場執行委員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公布結果

28. 選舉主任可透過校友會網頁公布選舉結果。
29.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的上訴委員會主席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函件可寄往學校轉交，封面應註明「校友校董選舉上訴委員會主席收」。

上訴機制

30. 校友會執行委員會每年在進行校友校董選舉前，須選出三位委員作為校友校董選舉上訴委員會，並互選一位作主席。如當中有為候選人者，則必須退出。
31. 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如接獲落選的候選人上訴，則上訴委員會主席應在截止上訴的日期後一星期內召開會議，審查上訴者的理由，或作出調查。調查完畢，須將結果通知上訴者及向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報告。

選舉後跟進事項

32.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33.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